

公司副总经理颜志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颜志顺先生(持有71,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7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颜志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颜志顺	副总经理	71,172	0.0082%	17,793	0.00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数量:公司副总经理颜志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793股 (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2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志顺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 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颜志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颜志顺先生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颜志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 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颜志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